

债券代码：112307.SZ

债券简称：15 投资 0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15 投资 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 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1、利率调整：根据《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作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投资01”；债券代码：112307.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上调至4.30%，即“15投资01”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为4.30%。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登记期：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6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年12月22日。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

息) 卖出持有的“15投资01”。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发行人经营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由转售债券受让方自行承担。发行人将按相关规定办理转售业务，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9、本次回售申报可以撤销，回售撤销期为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14日（仅限交易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6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张（即面值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元。

4、回售申报安排：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

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二、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9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3.8%，每 10 张“15 投资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8.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0.4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38.00 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

联系人：任昊同

联系电话：010-62157214

2、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 层

联系人：张良忠

联系电话：010-88576890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21899999

特此公告。

